聲　明　書

本(公司)人投標貴分署「PP-5051 報廢艇 1 艘及廢品 1 批變賣標售案(案號：S112005) 」乙案所繳交押標金為**新臺幣 10 萬元整**（　　銀行(郵政)，票據號:　　)，同意轉換為履約保證金，以繼續完成履約保證事項，待所有應辦事項皆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後，即可向機關無息聲請領回；如於本案履約事項最後期限仍未完成者，以違約逾期論，自期限翌日起算，按逾期天數，每日以 3,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，逾期違約金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，及計算期程總和至履約完成日，如履約保證金已扣畢應補繳該期程逾期違約價金，特立此聲明。

此　致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

廠　商：

字號:

負責人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